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设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7月2日）后我国A股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审议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8.56 元/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6.71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71 元/股）。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后，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9,844,404 股。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